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鑫源”）主要从事铝棒和建材贸易业务，已搭建起良好的业务平台，积累了丰富的外部资源，为扩大其经营规模，构建一个高效、便捷、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集中采购平台，公司拟与关联公司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共同对丰鑫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8,324.56 万元，供应链公司以现金认购人民币 28,545.92 万元，其中：人民币 24,28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263.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以现金认购人民币 9,778.64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1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60.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供应链公司持有丰鑫源 57% 股份，公司持有丰鑫源 43% 股份，丰鑫源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供应链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供应链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宫长义、莫吕群、张骁雄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88 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王洁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230EU7XG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3、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供应链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2024 年以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此 2024 年以前无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079.74
负债	19,819.19
净资产	5,260.55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	23,948.22
利润总额	347.40
净利润	260.55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供应链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供应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供应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丰鑫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 988 号 A8 楼
301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林家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UR3RX3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

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3、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丰鑫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经查询，丰鑫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123.53	30,168.79
负债	52,562.90	18,867.70
净资产	11,560.64	11,301.10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6,049.54	4,118.85
利润总额	1,626.39	-151.26
净利润	1,215.91	-259.54

注：以上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列示，按总额法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10,897.5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55,856.20 万元。

5、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鑫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丰鑫源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 1,282.71 万元，丰鑫源将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归还上述借款。

(3) 公司不存在为丰鑫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协议主要条款

(一) 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评估机构”）对丰鑫源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05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丰鑫源账面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01.10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55.80 万元，增值额为 454.70 万元，增值率为 4.02%。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础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 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及方式

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 甲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加到 42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000,000 元。

(2) 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0528 号）确定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为 11,755.80 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以每股注册资本 1.1756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乙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3,180,000 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97,786,408 元。(认购价以公司经审计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依据,其中 83,180,000 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 14,606,408 元为资本公积金)。

(4)新增股东丙方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2,820,000 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285,459,192 元。(认购价以公司经审计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依据,其中 242,820,000 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 42,639,192 元为资本公积金)。

3、增资款实缴期限

乙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按约定将出资额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足额完成认缴。

4、公司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8.00	43.00%
			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4,282.00	5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合计	42,600.00	100.00%

5、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选派 1 名董事,丙方选派 2 名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选派 1 名,丙方选派 2 名。

6、违约责任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丰鑫源 43% 的股份，丰鑫源将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减少关联交易。丰鑫源主要经营铝棒及建材贸易业务，已搭建起良好的业务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外部资源。本次增资有助于丰鑫源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进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也可借此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增加公司利润，提升整体效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供应链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减少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宫长义、莫吕群、张骁雄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增资扩股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 5、审计报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